常宁市水利局

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局部门关于做好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通知精神，我局要求各相关股室对各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开展自查自评，现将我单位2021年度绩效评价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拟定全市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市级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综合、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编制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市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大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评估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江河不功能区划分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4、负责全市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监督管理，编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水能资源普查和调查评价，负责全市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取得工作。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对全市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7、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收工作，指导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负责水土保持规费征收制度的实施。

8、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指导全市农田水利工程、堤防、病险水库、水闸的建设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电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9、指导市水利行业的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承担全市水利资金和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利经济和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作。

10、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市）区际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

11、指导全市水利队伍建设，负责水利生产有关的职业技能鉴定；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组织全市水利行业教育培训；承办水利科学研究与技术发展规划；组织全市水利行业教育培训；承办水利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归口管理全市水利科技项目的立项工作，负责科技成果的鉴定、申报与评奖工作。

12、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指导和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

13、指导全市水利信息化工作。组织贯彻落实有关信息化建设的方针、政策；负责信息化专业技术培训。

14、负责市城区防洪工程规划的编制、修订工作；负责城区防洪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

15、负责拟定全市河道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水库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和开发。负责河道管理工作，负责市区河道管理区域范围内湘江一级、二级支流涉河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负责城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含行政执法、行政许可），负责组织全市河道管理区域范围内涉河案件的查处；

16、协调河道保洁工作；提出本行政区域内河道保洁责任区划分方案并负责编制河道保洁实施方案，负责对保洁工作进行指导。

17、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概况

我局2021年度资金总额16585.19万元。按收入性质分：财政拨款收入16585.19万元；按支出性质分：项目支出13580.76万元。

我局2021年度项目支出资金共计13580.76万元。其中水体污染防治50万元；可再生能源43万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10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14.74万元（主要用于河长制、水资源、小水电清理等380.74万元，沙场复绿90万元，欧阳海灌区水费44万元）；水利工程建设9257.10万元（主要用于2021年水管单位工程维修养护费576万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932.47万元，中小河流治理344.83万元，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1349.85万元，中型灌区节水灌溉142万元，洋泉水库除险加固210万元，灾后重建396.5万元，小农水30万元，亲仁水闸1300万元，PPP饮水工程遗留问题869.05万元）；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1429.65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维修养护经费425.50万元，水厂运行维护经费360万元，舂陵水300万元，盐湖水344.14万元）；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50万元；水文测报83.09万元；防讯费130.28万元（主要用于洋泉保水灌溉30万元，洋泉水毁工程86.18万元）；抗旱费10万元；农田水利683万元（主要用于小农水250万元，洋泉灌区续建配套430万元）；农村安全饮水473.18万元；其他水利支出（主要用于亲仁债券400万元，水资源补偿费175.16万元，大堡采区补偿167.4万元，乡镇河长制考核经费91.78万元，议案办理经费7万元）；其他农林水支出4.91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为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和推进项目工作开展，在保障灌溉排涝需要、保证粮食安全生产、确保防洪工程安全、加强河道生态治理、做好全市水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及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相关要求，由我局财务股牵头，组织有关业务股室展开自查工作，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部门整体收支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单位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 1106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1.45 %。

2021年中央资金中小河流治理3888万元 （其中：宜水二期605万元，宜水四期1704万元，盐湖水二期579万元，舂陵水二期1000万）；2021年中央资金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中央投资2607万元，省级投资340万元，合计资金2947万元；湖南省常宁市中型灌区节水改造中央投资2664万元，省级财政751万元 ，合计资金3415万元；湖南省常宁市农业综合水价改革中央投资190万元； 2021年常宁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中央投资481万元;中央抗旱资金40万元；防汛救灾水毁修复资金100万元。中央和省级财政项目资金根据要求与2022年5月开始就组织相关业务股室开展了专项绩效自评，6月份前按要求及时完成了上报工作，根据细化的评分标准，自评结果为98%。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21年，根据我局年初工作规划，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强化预算收支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控制单位的日常性工作开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公务接待和公车使用次数大幅减少，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较上年大幅减少。在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上，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严格按财政部门下达的计划实施，全年没有项目超支，资金使用率100%，项目按年度计划完成率100%，群众十分满意。

**（一）水利防汛抗旱两手过硬。**今年我市成功防御了 11 轮强降雨袭击，完成了231座小二型水库划界、67座小二型水库安全鉴定，整改隐患点50余处，启动5处水库标准化建设。6月份发生旱情后，各水管单位积极增泄流量，有效缓解了旱情，先后在5个乡镇组织应急供水，解决6000余人饮水问题。人大议案办理中的虎溪堰坝发挥重要作用，在旱季有效提蓄水位，保障了城区用水。

**（二）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2021年度我市共争取中央资金1.5319亿元，处省市前列。宜水常宁市四期治理工程、2021年17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湘江重要河段常宁市松柏镇保护圈治理工程正在有序推进，洋泉灌区续建配套已经完成招标，即将开工，大坝除险加固准备招标。争取到了规划外5座水库、舂陵水二期治理、宜水五期治理等项目。农村安全饮水PPP项目总投资12.5亿元，已完成7.13亿元，完成率57.1%，现水松水厂、洋泉水厂、荫田水厂均基本完成了厂区的土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已开始进场，管网总长243公里主管道基本完成。

**（三）河长制工作更有实效。**县、乡、村三级河长514名认真巡河履职，交办问题17个，整改重大问题2个，所有问题现已整改到位并销号。按照“洞庭清波”行动要求，完成五一砂场、湘江右岸违建整改。已完成乡镇级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码头渡口专项整治、禁捕等任务，采取“党建+河长制”“样板河打造+旅游扶贫+美丽乡村”打造了一批高标准示范河。

**（四）生态环保强而有力。**开展部门联合执法10余次，圆满完成迎接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任务，对清溪江河道清淤护岸治理17.6公里；开展非法采砂联合整治“霹雳”行动2次，查处轻微水事违法案件40余起，立案12起，结案8起，完成罚款任务30万元。39处整改类小水电全部销号；现场制止非法河道采砂40次，在常宁市政府统一领导安排下，强制拆除3处砂场；启动了小柏溪水土保持修复项目，投资500万元，计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4平方公里。

**（五）库区移民工作有序开展。**2021年度重点移民整村推进村17个，计划项目资金共计630万元。确定后扶项目188个，共计1415万元，计划开展移民培训共5期456人。今年上半年严格按照常宁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拨付专项资金，共拨付各类移民资金2246.4万元。

**（六）水资源管理工作科学精细。**完成取水许可换证115处，新增取水许可9处，收缴水资源费300万元。完成11处千人以上饮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创建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6个。

**（七）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不断筑牢。**对《水利局本级政务服务管理事项实施清单》148项内容认真梳理，真正做到谁主管、谁负责。完善了党委与纪检组联系协调制度、家访和提醒约谈制度。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立了廉政风险点星级防范机制，确保水利队伍风清气正。

四、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今年我市的水利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一是**资金缺口大。水利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费用较大；县级配套资金难，前期工作开展相当困难。**二是**协调任务重。工程涉及占地、通路，增加了施工过程中的难度。**三是**工程款项拨付到位难，造成施工单位垫资施工，影响工程进度。**四是**基层河长办（站）规范化建设有欠缺。因人事异动和机构改革，部分乡镇（街道）未按要求调整河长办组成人员，乡级河长办队伍建设薄弱，村级河长制工作站建设进度相对滞后。**五是**河道管理任务艰巨。我市共有53条河流，不少河段岸坡崩塌、河道淤塞、堰坝水闸老化，急需改造与维护；水生态治理难度大、任务重、战线长，要创新思维解决当下许多繁杂的治理难题，有待进一步健全“协调有序、严格监管、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六是**工程管理队伍与行政执法队伍年龄结构偏大，急需加强队伍年轻化建设；专业技术人才严重缺失，技术力量薄弱，急需加强队伍专业化培训与引进新的技术人才；水库及渠道维修养护经费不足，工程管理养护不是很到位。**七是**机关建设有待加强。从环境管理到人、财、物、事的管理，都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常宁市水利局

 2022年8月25日